

附件一 = 張國勝委員書面意見

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居民定義

基本法要載明，制訂香港永久居民，外籍香港居民或居住在香港的其他人明確其身份。

僑居海外的新界原居民包括其在外國出生的兒女，不論其離鄉多久（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都應在基本法載明其身份仍屬香港新界原居民。

3. 新界原居民原有的一切權益和傳統習俗宗教信仰，合法繼承等事項應立法載明其身份加以保護。
4. 新界原居民有參與市區政制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
5. 新界原居民有享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三節至十一節，十三節，十五節至十六節所列的各項權利和義務。
6. 香港居民有和警方合作舉報撲滅黃、賭、毒罪行及向廉署提供舉報貪污行賄罪案的義務。
7. 香港居民有享受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第三章第一節至第十六節所列各項的權利和義務。

勞工

1. 香港勞工有按其職能申請出外工作的自由。
2. 香港勞工應享受國際勞工法例有薪假日和工作保障的權利。
3. 香港勞工(婦女)應享受國際婦女勞工法定有薪假日和工作保障的權利。

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未有列出廉政公署一項，使旅英各界港人感到不安，紛紛用口語或來信來電提出意見。他她們表示廉政公署機構不但要加強組織和監督而且應由中央政府管理或由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特別管理廉署工作委員會，以便居民伸訴有門。廉政公署一項可列入第四章政治^{體制}內。為着繁榮安定，對於罷工一項，火警人員，警察，獄警，煤、電及交通在必要時要罷工，可由防軍暫時接替任務，維持秩序至工潮解決為止。以上提意請為考慮。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委員溫國勝

